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监事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文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